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核，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